

中国围棋胜负计算法及其演变

赵之云六段

围棋胜负以地域为依据，地多者为胜，少者为负。所谓胜负计算法（以下简称“计算法”），就是指在围棋终局后，准确算出双方地域差距亦即胜负之数的方法。

毫无疑问，早在围棋成为一种智力竞技的时候，与之配套的胜负计算法就已产生了，但这种远古的，初级阶段的计算法已无可稽查。唯有待到出现有关围棋文献特别是完整的对局纪录（指弈完官子并注明胜负之数的棋谱）以后，我们才能通过研读林林总总的资料，演绎出不同时期的计算法来。

人们一般认为：计算法分为两种，即填空法与数子法（当前数子法通行于我国，填空法流行于日本及受日本围棋影响的欧美诸国）。可是，如果我们深入研究古今棋谱，就会发现流行于世的填空法与数子法都与古时不尽相同。因此简单地将计算法区分为二就显得适用于今

而不适用于古了，为了不忘却围棋的过去，笔者作了尝试性的划分，即将围棋古今计算法分为四种：一、唐宋填空法，二、日本填空法，三、明清数子法，四、近代数子法。

计算法虽与围棋战略战术大体无涉，但如果我们作一番研究，就可看出：一种新的计算法的确立和施行，除了计算的具体手续外，往往还意味着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对围棋胜负依据——地的认识的改变。所以，对从事围棋事业的工作者来说，计算法方面的知识也就不可或缺了。

一、唐宋填空法

填空法创于我国，估计在唐代或更早时期它已是我国计算胜负的主要方法。这里冠以“唐宋”二字，并非认为它的上限不出唐代，而是为了与流行于日本及欧美等国的填空法有所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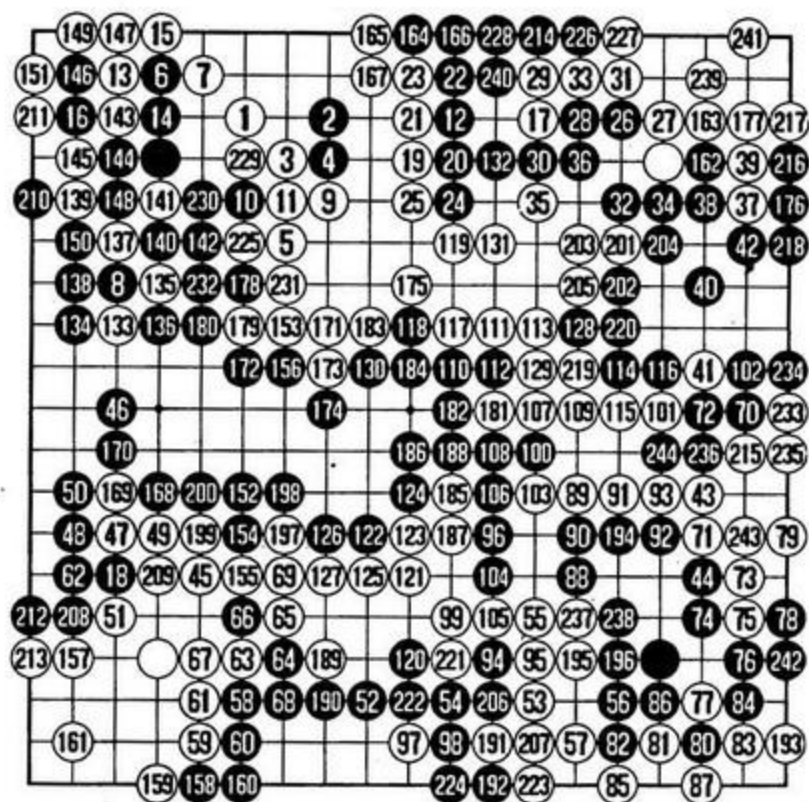
唐宋时期距今千年，围棋资料极其有限，因此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困惑不解的“谜”，对于这种填空法，尽管我们竭尽所能地进行探索，甚至加以主观推理，也仅能“雾里观花”知其大略。然而，它却是实实在在曾长期流行于中国的……

填空法人称“以空为地”，唐宋填空法也不例外，但它的“地域观”与今人并不完全一致，我们试举宋本《忘忧清乐集》中所载“金花椀图”为例。

谱一 “金花椀图”全谱，谱侧注明：
“……阎景实白先；顾师言黑胜一路。
各一百二十二着。黑杀白六子，黑有四十路；白杀黑六子，白有三十九路。”

以上记载证明本局计算胜负的程序是：终局以后，双方先各自将对方的死棋（包括已被





谱一

提取的死棋及盘面上的死棋)全部填入对方所围的空点中,然后采用差额计算法比较双方在盘面上拥有的空点,算出胜负之数。其手续先后与流行于日本的填空法一致。这里中国称“胜一路”与日本的“一目胜”等同(“目”也是中国古代盘上空点的称谓,如汉桓谭《新论》述及围棋时即有“趋作罾目”之说)由此也可窥中、日两国计算法之间具有渊源关系。

可是,倘若我们进一步研读棋谱和注文,就会发现唐宋填空法的独特之处了。

首先,棋谱注明“各一百二十二着”,这与明清以后包括日本在内的棋谱着手纪录均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谱中黑 244 亦即最后一着棋分明无路(目),但还是要走,以凑成“各若干着”偶数终局(宋本《忘忧清乐集》中收录唐宋完整棋谱四局,均以偶数终局,与本局相仿,可见不是某种巧合,否则就不必注明“各若干着”了,不同于摒“无目官子”完全不收的日本填空法)。唐宋人为什么如此强调双方着手平衡?初看之下,似乎他们将双方一人一着理解为实战中不可分割的“一个回合”。

不过,如果我们作进一步推理,就会感到:对填空法来说,偶数终局可能有更深一层的用意。

围棋对局,双方一人一着,看似平凡,却

寓有容易被忽视的“理”。试问以上棋谱,为什么弈至244着宣告终局?原因无非是双方承认局面上已无路可争,于是可以采用简化与省略的办法——即筛汰不必要的着法以算出胜负之数。可是,如果官子结束棋局仍未澄清(存有死活不明或有争议的棋形)。那末,“实战解决”终究难以避免。而这种地域范围内的实战只能遵循一人一着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不得少下一子以回避自填路(目)数。因此也唯有偶数地进行,才体现出双方互不吃亏。

这里,笔者试举“盘角曲四”为例来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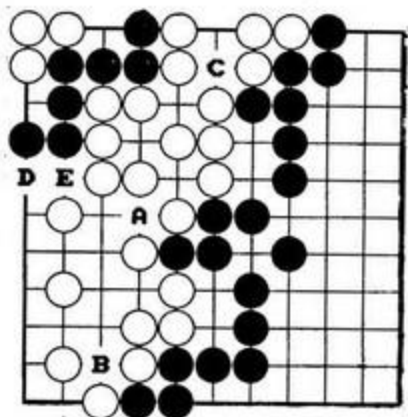
《敦煌棋经》称“角旁曲四,局竟乃亡”;《棋经十三篇》称“角盘曲四,局终乃亡”。可见“盘角曲四”被判为死棋,由来已久(请注意“局竟(终)”二字,这个“盘角曲四”是孤立无援的,如果终局之前出现“双劫”或“公活”等,就又当别论了)。

图一:十一道小棋盘,左上黑呈“盘角曲四”,死灰不能复燃了,理由何在?

不少棋界人士认为:填空法(指现行日本的)存有明显欠缺,那就是在地域中补劫要自

损目数。例如左上黑角虽说死定,而事实上白方必须在A、B、C补劫,然后再D、E紧气,最后才能动手制黑棋于死地,但白A—D既然着着损目,又怎能硬性规定“盘角曲四”无条件死呢?这就使人困惑了。不过,如按唐宋填空法——双方着手平衡,不绝对排斥“无路官子”不收,图中现象就容易解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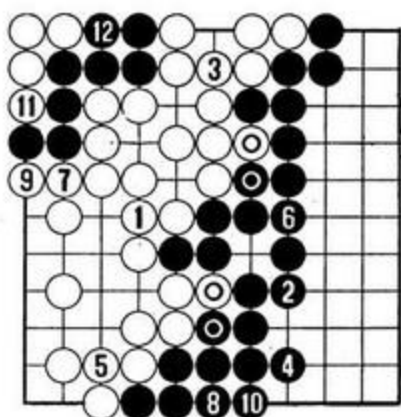
图二:双方将○○●●等“无路官子”补上(就填空法而言,这几着棋无关地域增减,不须计较“奇数”或“偶数”,与图中白1以下与地域增减相关的着法不同),然后白1补劫,黑2为保持着手平衡,亦须在地中相应地自填,以下双



图一

双方进行至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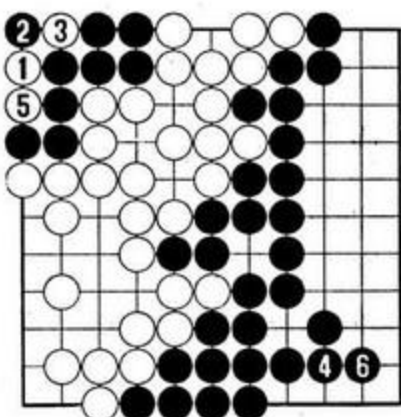
图三：前图的继续，白5提后，黑6为保持着手平衡，不得不走，结果“盘角曲四”被歼，胜负之数并无增减。



图二

看来，填空法之所以判“盘角曲四”为死棋，也是一种简化与省略，而且与着手平衡是配套的。

因此笔者臆测“偶数”终局，很可能是填空法处于初级阶段（即尚未找到简化、省略着法途径时）的一种规定。



图三

而到了唐宋时期，尽管在多数情况下已丧失意义，但仍作为对双方公允合理的象征而保留着。

至于“无路官子”唐宋人不是绝对摒除不占的，推理下来，有两种情况可能要占“无路官子”，其一是后走一方为保持手数平衡，这一点已有棋谱证明；其二是当局中出现疑难或死活不清的棋形时，应填满“无路官子”然后实战解决，这一点从唐宋人判“盘角曲四”无条件死中隐约可见。

另外，棋谱注明“黑有四十路，白有三十九路”。但如按日本填空法——法棋围有的空位即是地来计算，则黑有四十六目（路），白有四十五目，与唐宋填空法相比黑白双方各有六目（路）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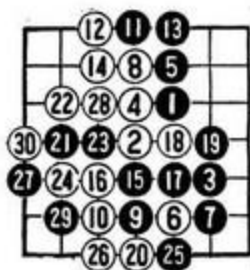
为什么会有如此明显的差额呢？

棋谱资料如实地加以反映：盘上黑白双方各有三块活棋，如果按双方“各若干着”一人一着的规律继续进行下去，结果每块活棋（不包括公活）不论围空多少，总有两点任其空虚，

这种空点就因己方棋子不能再填、对方也不得入子而不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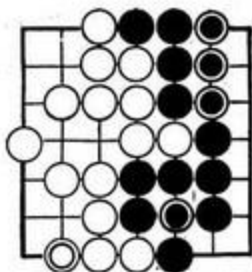
以下，笔者试用七路小棋盘进行推理，请看唐宋人对围棋决定胜负的“路”是怎样理解的。

图四：假设进行至30着，全局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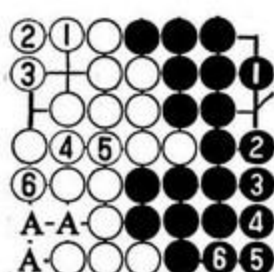


图四

图五：将白方死子○与黑方死子●相互填入对方围有的空点中，呈图中形状，然后计算胜负。



图五



图六

双方如继续进行，黑方填完1至6着后，已不能再行自填，否则将影响黑棋的生死；而白方除了可填1至6着保持双方着手平衡外，还多余A位三点，白共有九点可填。

所以，如按唐宋时期棋谱纪录应这样注明：

“……各十五着。白胜三路。黑杀白一子，黑有六路；白杀黑四子，白有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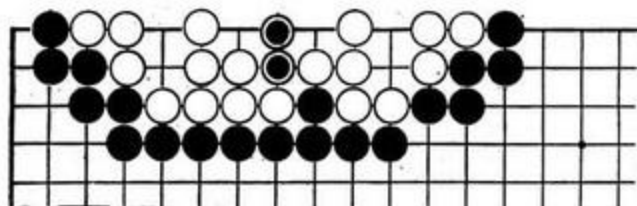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在唐宋人观念中，凡棋赖以生存的起码空位都不是“路”。换句话说，凡“路”都必须己方的棋可去占领。应该承认，唐宋人对地的见解虽与今人相殊，但自成体系，言之成理。一块活棋，不等于就是拥有地域的棋，正如一个仅有口“气”的活人，不等于就是“有产者”一样。

此外，如“三劫循环”“四劫循环”“长生劫”等珍奇棋形，唐宋时人又将怎样处理？

唐宋人的处理方法，与日本规定的“无胜负”大致相同。《棋经十三篇》交代得很清楚：“有无休之势，有交递之图”，作为循环往复无法终局处理。《忘忧清乐集》中有“长生八俊势”以“五劫循环”无法终局，即是明证。

还有，唐宋填空法怎样处理“公活”棋形地域的？对此尽管还没有棋谱资料验证，但我们只要懂得唐宋人的“地域观”，再注意到唐宋与明清之间在算法方面有同出一源的关系，那末，我们对此也可试作探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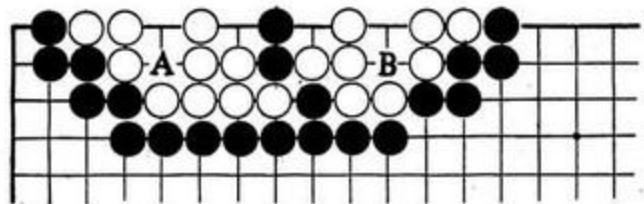
图七：黑●两子与白方两块棋构成公活，



图七

试问如按唐宋填空法，将怎样判断其中地域？

图八：白方可在右边A位及左边B位自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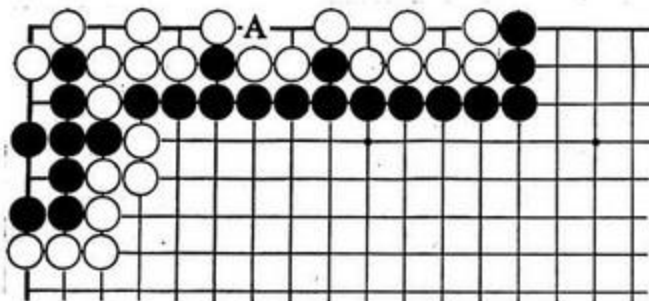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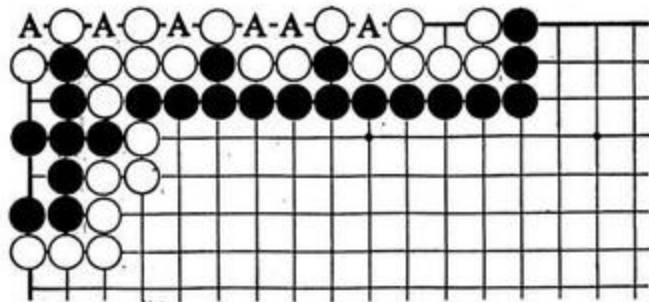
不影响白棋的生存。故白左、右两块各有一路，计二路，黑棋无路。

如此处理公活，显然比日本规空法硬性规定“公活无目”为合理，否则，此后黑棋如在A或B位投入当劫材，为什么又成了自损目数之举？这就很难自圆其说了。

图九：这是五十年代一位美国棋艺研究家对日本填空法提出的质疑图，就棋形来看，如果“公活无目”，那真要为白方叫屈！再说，黑方如在A位扑寻劫，又将怎样解释？



图九



图十

图十：如按唐宋人的“地域观”，白方可占领A位六点，不影响棋的生存，故白有六路；黑方无点可填，黑无路。

以上两例对公活路数的判断，虽然还缺乏棋谱资料验证，但与唐宋人对地域的见解相符，后来明清人在处理公活时与此也保持一致。所以就算法而言，怎样对待“棋赖以生存的起码空位”正是中国古棋（由唐代或更早直至清末）与日本及受日本影响的棋的重要区别。

写到这里，笔者试就唐宋填空法作个小结。

如果我们不因为唐宋填空法不合现代潮流而存有先入之见的话，应该承认：这已是达到相当高度的算法，具有简洁、合理、自成体系等优点。

唐宋人的“地域观”是不含糊的。所以如“公活无目”等硬性规定恐怕多半出自日本“土产”，与唐宋填空法无涉。

唐宋对局不绝对排斥“无路官子”不收，仅此一点就具有灵活性，如终局时盘上存有“宽气劫”“紧气劫”等少见棋形，或许也能找到比较妥善的解决方案了。

又有些棋界行家认为：日本取消了“还块子”（实际上是取消了“活棋的起码空位不算地”）是日本对围棋的“改革”与“贡献”。其实，中、日双方对“地”的认识仅能说是各有各的理由。取消“还块子”对围棋变化的丰富与否亦无多大关系。当然，中、日两种填空法的差异是明摆着的。所以到底是日方改进了中国的填空法？抑是日方对中国的填空法向来不求甚解？这一切至今还是个谜。

总之，笔者并不想对这一早已消逝的、令人迷离惆怅的算法作过分的宣扬（它的消逝当然也是新陈代谢、优胜劣败的结果）。不过，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中国古人创造的填空法自有所长，作为后人的我们，对此应给予合情合理的评价。

中国围棋胜负计算法及其演变 (二)

赵之云六段

二、明清数子法

从文献资料来看，明代以后，我国围棋计算胜负改用数子法。数子法取代填空法，是中国围棋计算法的一大进步，值得我们一书。不过，明、清两代所采用的数子法与现行的数子法差别不小，本文将两者区别开来，这里先从明清数子法谈起。

棋界人士一般认为数子法是由填空法改进而来的，过渡时期大约在元、明之际。从时间的推移判断，这一见解无疑具有说服力。但数子法究竟始于何时，迄今尚无定论（北周《敦煌碁经》已提到“子多为胜”；《棋经十三篇》元人严德甫、晏天章注又有“自输一子，至三五十子，皆谓之输”等语。按“子”是数子法计算胜负的单位，与填空法的胜负单位“路”“目”“道”“枰”等不能混同，由于这类“一鳞半爪”的零星记载，使我们无法排除数子法与填空法长期并存的可能性）。

数子法是以双方拥有子数的多少来决定胜负的，围有的空位也要折合子，因此人称“子空皆地”。初看它与“以空为地”的填空法迥不相同，两者之间似乎存有莫大距离。其实它们“本是同根生”，只要我们将明清数子法计算胜负的程序略加推敲，就不难发现它对唐宋填空法是怎样地加以继承与改造。

明清数子法计算胜负的手续先后是：一，收完单官终局，双方取走盘上的死棋。二，凡唐宋填空法视为“路”的空位，均以己方棋子填入；凡唐宋填空法视为“不算路”的空位，均按双方各半折合为子（因而每块活棋赖以生存的两个空位中，一子属己方，另一子属对方，于是每多一块活棋就要多还对方一子，这就称为“还块子”或“还棋头”）。三，任择一方，以其全

部子数与归本子数 180 子半比较，然后算出胜负之数。

仅此三款，不需要附加其它条件，填空法就一变而为数子法，真是简洁扼要无比！任何会用填空法计算的人对此想必也能迅速掌握，难怪人们要对它格外垂青了。

然而，明清数子法之所以能上升为计算法的主流并最后取唐宋填空法而代之，这除了它自身可行外，还有另一层原因。那就是随着围棋的逐渐普及，多数棋艺爱好者已感到填空法不如数子法方便可行。

元明之际，围棋走向平民阶层，民间赌彩之风渐盛，对围棋计算胜负的准确无误要求更高。可是，旧时代民间对局一般都不在秩序井然的理想环境中进行。倘使采用填空法——凡己方被提取的棋子将由对方保管直至终局结算……就显得只适用于“庙堂君子”而不适用于“市井小民”了。因为在对局期间，无论双方有意无意增减保管着的棋子，都将影响胜负之数（旧笔记中每有某人对局时“窃取一子”，甚至某人“吞咽棋子”以左右胜负的记载，实际上也间接点明采用填空法容易给棋品不端的人带来可趁之机）。这就使当局者不只要“神游局内”，有时还得“兼顾盘外”，否则就可能引起说不清的误会。而数子法显然无此弊病，对局者只须在终局计算时稍加注意，胜负之数就无可隐匿，它能博得“雅俗共赏”，自然也在情理之中了。

明清数子法虽然是唐宋填空法的改进，但“子空皆地”与“以空为地”到底有所不同，于是在具体细节方面也出现了微妙的差异。

一、作为唐宋填空法，在己方地域中填子要减少路数；而作为明清数子法，在己方地域中填子只要不影响棋的生存就不会减少子数。所以，保持双方着手平衡不仅没有可能，而且

亦无实际意义。于是完整棋谱的着手记录也从双方“各若干着”改为“共若干着”了。

二、唐宋填空法是比较容易出现和棋的，《棋经十三篇称“停路为节”，即指只要双方所围路数均等，就成和棋。明清数子法却要求双方总子数均等（各180子半）才能成和，而“半子”在棋盘上没有“公活”的情况下是不存在的。因此和棋的可能性就大幅度下降了。综观清代对局大成的《寄青霞馆弈选》（计八百多局棋谱），其中成为和棋的仅有二局（四劫循环局除外）。不用说，这两局棋当然都出现过“公活”。

顺便一提，和棋的锐减，是填空法发展为数子法带来的结果，而不是为减少和棋才改行数子法。旧中国棋艺爱好者对和棋并不忌讳，而且往往视和棋为不可多得的“祥瑞”。清人李汝珍云：“俗称神仙过则有和棋”。语虽无稽，但也多少可窥古人弈成和棋时是怎样地皆大欢喜。

三、数子法施行后，对局要收单官（“单官”这一词，在唐宋时应是不存在的。顾名思义，“单官”显系有价值的棋。而采用唐宋填空法时，这类棋根本没有价值，故双方可以不争），于是就涉及“收后”或“粘劫收后”等细节问题。一般说，对子棋的先行一方因此稍占便宜，例如：

凡唐宋填空法计算成为和棋的对局，如按明清数子法计算，将是先走一方胜半子（先走一方收后得181子）；反之，用明清数子法计算巧成和棋的对局（不包括粘劫收后等特殊情况），如还原用填空法计算，则有后走一方胜一路或是和棋两种可能（由收后情况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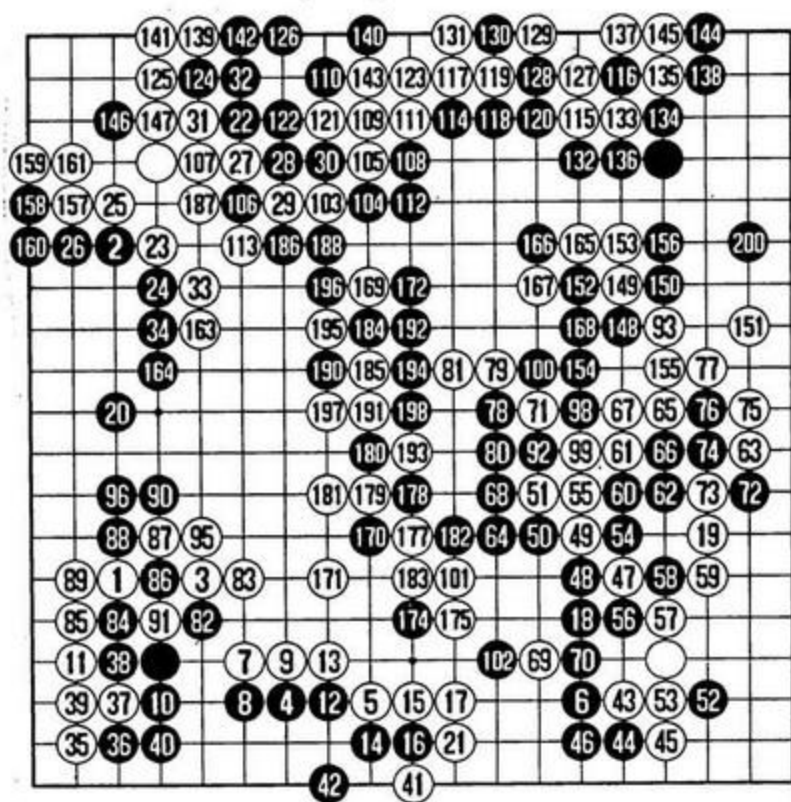
第一局：试举清康熙年间黄龙士（黑）对周东侯（白先）的对局为例，因原谱着手较多，分为第一、二谱刊出。

至322着全局结束，单官请读者自填。

如按明清数子法：双方各有三块活棋和一块公活的棋，块数完全相等，故无须“还块子”（双方每块棋中属于对方的子相互抵销），收官结果由白占有最后一个单官。计算下来，黑白各180子半，和棋。

可是，如还原用唐宋填空法计算结果就不相同，那将是：

第一谱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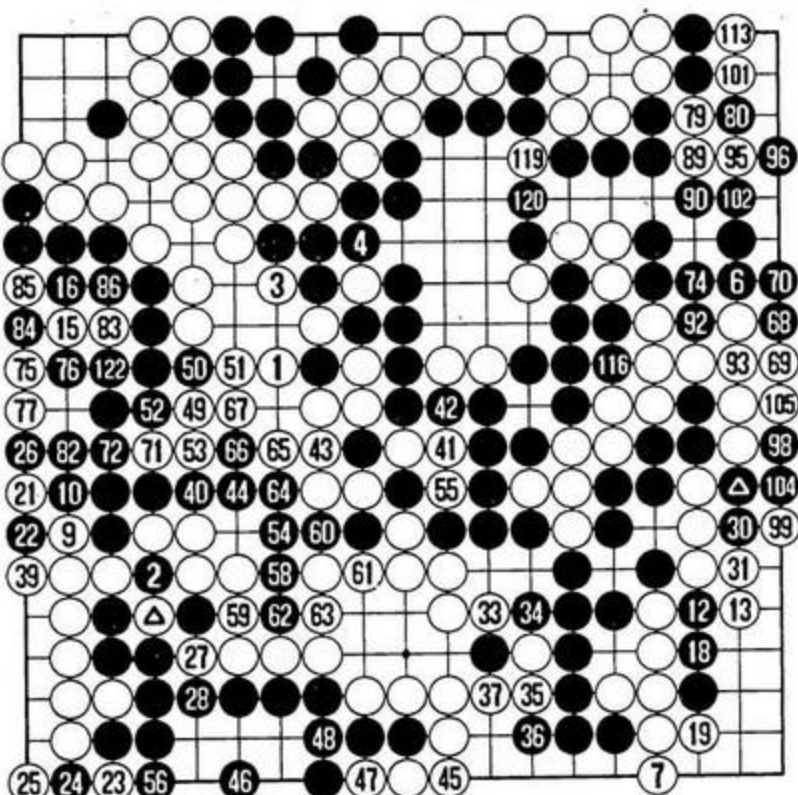


$$94 \text{ 162 176} = 86$$

$$97 \text{ 173 199} = 91$$

$$189 = 106$$

第二谱 1—122(即201—322)



$$5 \text{ 11 17 19 29 38} = \triangle$$

$$8 \text{ 14 20 32} = 2$$

$$57 = 24$$

$$73 \text{ 81} = 21$$

$$78 \text{ 87} = 22$$

$$88 \text{ 94 100 106 112 118} = 84$$

$$107 \text{ 114} = 79$$

$$91 \text{ 97 103 109 115 121} = 85$$

$$108 = 89$$

$$111 = 104$$

$$117 = 30$$

$$110 = \triangle$$

“各一百六十一着。黑胜一路。白杀黑三十五子，白有三路；黑杀白三十七子，黑有四路。”

出现差额的原因就在于数子法涉及收后问题，本局白先白收后，实际上白方比黑方多占了一子的地域，遂以和局告终。

另外，请读者顺便注意上边的公活棋形，如按唐宋填空法这里白有四路（包括提子），黑仅一路，原因前已述及。

四、让子棋方面，两种算法出入就更明显了。唐宋时期虽然没有让子局棋谱流传，但“停路为节”的原则还是要遵循的，当前日本填空法在让子方面仍与唐宋填空法一致。

原因十分明显，填空法决定胜负的是“路”不是“子”，所以不论白让黑几子，都不等于白让有黑方地域，黑方终局时自然也无须还白地域。

但采用明清数子法时，决定胜负的将是“子”。假设白方让黑九子，就等于开局伊始黑方已经比白方多出九子的地域。即使此后双方地域以同样的速度增长，当白地刚达到 172 子时，黑地则已超过归本子数（172子+9子=181子）了，这对上手一方未免要求太苛。因而明清数子法规定：白让黑几子，黑棋终局时须还白几子。

第二局 这里试举清代黄龙士让徐星友三子局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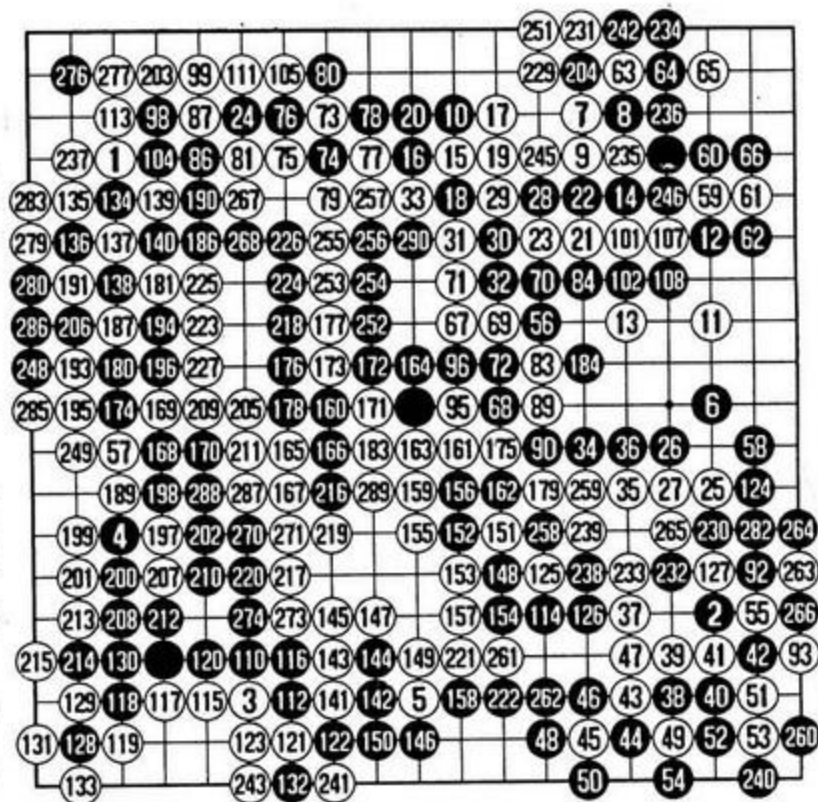
至290着，全局结束，单官请读者自填。

白让黑三子，黑终局时须还白三子。黑全盘四块活棋，而白仅有三块活棋，黑又须再还白一子，总共黑须还白四子。加以白棋收后（事实上白又比黑多走一子）结果本局白胜半子。

应注意的是：本局唯有按明清数子法计算白棋方能获胜；如按唐宋填空法、日本填空法或是近代数子法，均将以黑胜告终。

通过以上两盘棋，读者对明清数子法的特点应已了然于心。

当然，明清数子法确立后，与唐宋填空法还有些微小的不同。例如对某些特殊公活的棋



$$82 \ 88 \ 94 \ 100 \ 106 = 74$$

$$228 = 187$$

$$247 = 63$$

$$284 =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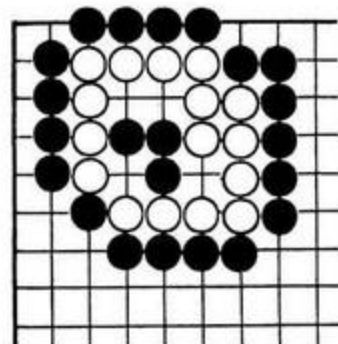
$$182 \ 188 = 134$$

$$244 \ 250 = 204$$

$$269 \ 275 \ 281 = 263$$

$$272 \ 278 = 266$$

形如图一所示：黑方可任择其中两点占领，而白方对其中任何一点不能染指，所以其中两点早晚归黑占有，凡遇到这类罕见棋形，就只能理解为计算法的改革给黑方带来“专利”了。



图一

（责任编辑 程晓流）



中国围棋胜负计算法及其演变 (三)

赵之云六段

三 近代数子法

清末民初间，是中国围棋发生大变革的关键时期，在此以前，中国棋界始终处于闭关自足的状态中，流行于中国的围棋胜负计算法也都是地道的“国产”。但在此以后，中国围棋受到来自日本强有力的冲击，在棋艺上，日本职业棋手比当时中国棋手有着不可同日而语的巨大优势。中、日围棋的先进、落后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于是，中国棋手纷纷转向学习日本棋艺，日本围棋的计算法——日本填空法也理所当然地被引进中国来。

近代数子法就诞生在这一特定时期，它融中、日两种不同计算法于一体，是中国围棋为适应国际交往潮流的时代产物，大约至二十年代初逐渐定型并上升为计算法的主流。

日本棋手初到中国时，他们还是入境随俗的，从对局资料来看，日本棋手并不拒绝采用

(明清)数子法来计算胜负，但中日双方计算法的差异无疑已引起他们的关注。以下举1910年日本高部道平初到中国不久时的对局为例。

第一谱 日本高部道平四段让中国张乐山二子的对局，选自日本渡边英夫《中国古棋谱散步》。

从谱侧注文分析，棋谱记录出自日本棋士之手(估计就是高部本人的自记本)，注文写明：“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于清国南京榎园杨士琦邸”

“白三目半胜(疑有一目半之误)”

“还白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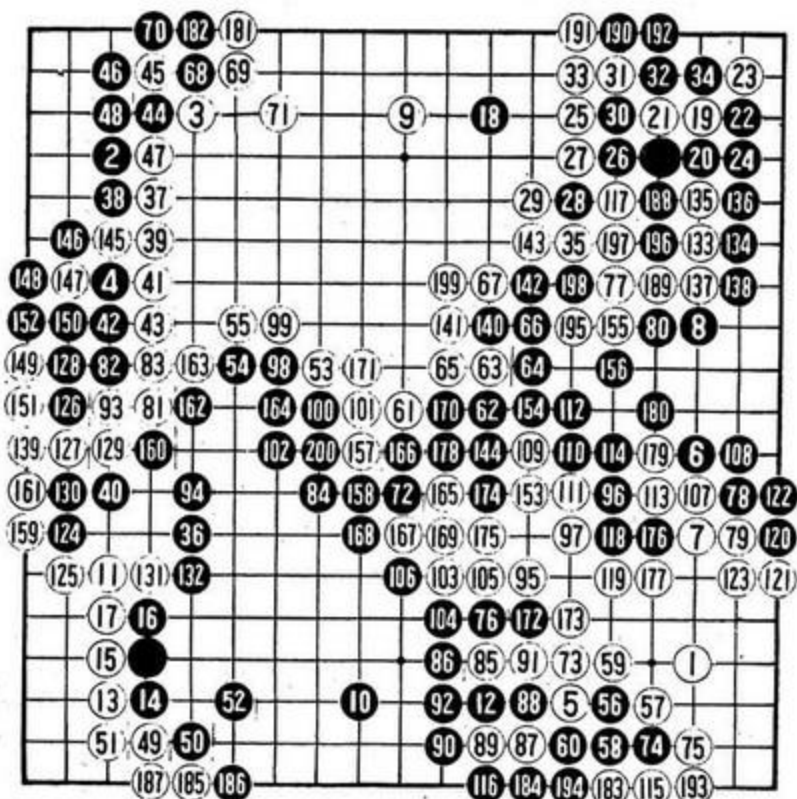
“白石 95、白地 87、计 182；黑石 102、黑地 77、计 179”

“201=124 之右一路，202=160 一路下

203=131 一路上，204=195 一路下”等。

从时间判断，这是现存中日最早的交流棋谱之一。当时，杨士琦任清商部右侍郎、驻沪帮办电政大臣等职，是中方接待高部访问南京的头面人物，因此安排在杨邸的对局理当受到双方重视，棋谱注文写得如此详细认真也间接证实了这一点。

注文指出：一，这局棋黑还白二子(让几子还几子)，而且收完单官，可见仍按明清数子法计算。二，计算结果白胜三目半，显系白胜三子半之讹，高部当时还不懂得“子”是数子法的胜负单位，因此混同为“目”。三，局后，高部又用日本填空法对本局再次验算，得出白胜五目的结果，于是怀疑当时计算有误，使他少赢了“一目半”。四，本局黑方第178这步棋舍有目的官子不走，而将两块棋联络为一体，说明当时还执行“还块子”的规定，否则以张乐



山的棋力，在重要对局中不至于分不清“单官”与“双官”的区别。五，考虑到日本棋手对中国的计算法缺乏了解，本局采用比较繁琐的计算手续。即双方取走死棋后，既算黑棋，又算白棋（将子数直接与拥有空位相加），然后求得胜负之数。六，日本填空法不收单官；而数子法则要收单官，单官是否记上谱？高部不了解，所以注在谱侧。

看来，当时高部并未掌握数子法的要领，否则他就不会感到中国数子法的“胜三子半”竟然少于日本填空法的“五目胜”了。

以上棋谱，反映了中、日棋手早期交流计算胜负时的一些实况，从中可窥计算法的不统一对围棋国际交往将带来怎样的不便。随着围棋的走向世界，中国计算法如何顺应潮流已是迟早要研究的课题了。

民国以后，日本棋手不断来访，日本填空法的影响日益扩大。此时中国棋界一心效法日本，对日本填空法的合理性是不怀疑的。再说，填空法历来主张“停路为芟”，中国棋手对此也是乐意接受的（因在交流对局中经常处于“下手”一方）。于是，在一些大型城市中，棋手们也一度试行日本填空法。从棋谱资料来看，清末民初间“新”“老”数子法和日本填空法各有各的市场，这是中国围棋史上计算法最混乱的年代。

大约接近二十年代时，混乱的局面有所澄清，首先是人们对日本填空法的兴趣下降了，因为它不如数子法简便易行。其次是明清数子法的使用率降低了，因为它几个方面均与日本填空法方枘圆凿，如不改革势必影响计算法的统一，也给人以不合时宜之感，例如：

日本填空法主张活棋围有的空位即是地（目），这与规定要“还块子”的明清数子法显然不合。

又如：日本填空法主张不论对子抑是让子，目数均等即成和棋。这与明清数子法不论何方收后，归本子数均为180子半有出入；与让子局“让几子还几子”的规定出入更大。

于是，一种徘徊于两者之间“和而不同”的

计算法——近代数子法渐渐受到人们的青睐，它的特点是：保留明清数子法的数子形式，算出与日本填空法一致的结果。

近代数子法与明清数子法的差别请看以下两表：

明清数子法

受子子数	还子子数	收后情况	双方归本子数
让先		不论	均为 $180\frac{1}{2}$ 子
二子	2子		
三子	3子		
四子	4子		

注：还块子

近代数子法

受子子数	还子子数	收后情况	双方归本子数	
			黑方	白方
让先		黑收后	181子	180子
		白收后	$180\frac{1}{2}$ 子	$180\frac{1}{2}$ 子
二子	1子	黑收后	$180\frac{1}{2}$ 子	$180\frac{1}{2}$ 子
		白收后	180子	181子
三子	$1\frac{1}{2}$ 子	黑收后	$180\frac{1}{2}$ 子	$180\frac{1}{2}$ 子
		白收后	180子	181子
四子	2子	黑收后	$180\frac{1}{2}$ 子	$180\frac{1}{2}$ 子
		白收后	180子	181子

注：取消还块子

第二谱 这里试举日本铃木为次郎让中国方金题三子局为例（1921年2月25日弈于上海）

至246着，全局结束（单官请读者自填）

白先黑收后，黑盘面182子，还白 $1\frac{1}{2}$ 子，

各得 $180\frac{1}{2}$ 子，和棋。

本局黑有两块，白有五块，因“还块子”取消，不须还子，可见，这已是与日本填空法结果完全一致的近代数子法了（如按日本填空法，黑白地域均为40目）。

近代数子法萌生于日本棋法源源引进的时期，为了顺应潮流，中国棋手对传统明清数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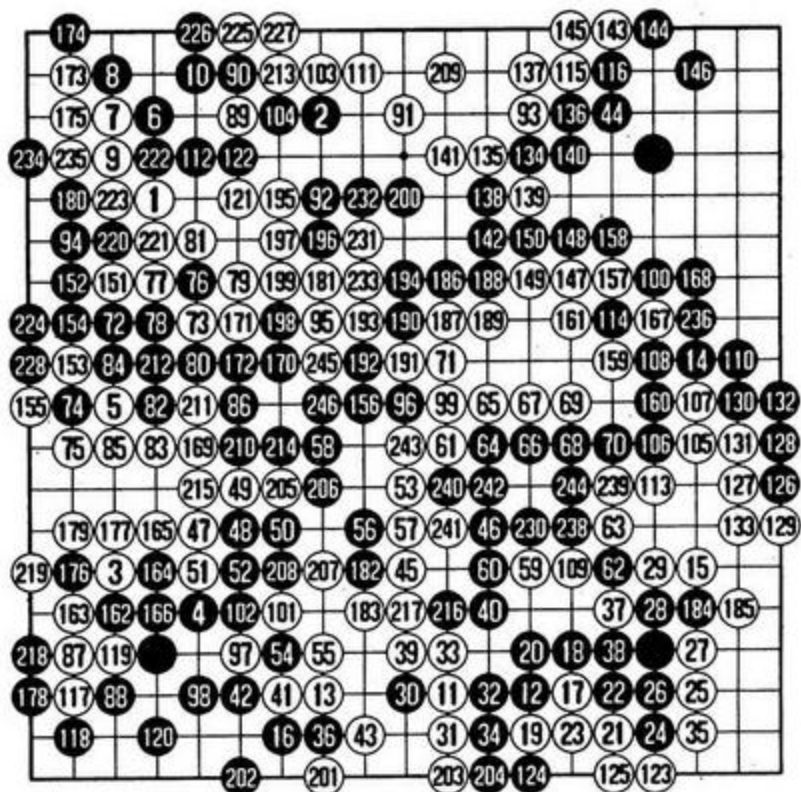
法作出包括废除“还块子”在内的重要改革，甚至也一度试用日本填空法来计算胜负。但实践出真知，中国棋手终究能择善而从，他们没有抛弃“子空皆地”的原则。事实证明，他们的抉择是明智而有见地的。无论与明清数子法或

是日本填空法相比，近代数子法都有进步的一面。

不过在1949年以前，中、日计算法都还只是“约定俗成”式的，并未全面书写成文。所以人们要深入了解其中细节无疑具有难度。再说，当时棋风较盛能体现棋界动向的仅有少数几个大城市，至于不同地区采用不同计算法的例子也间或有之，不能一概而论。本文所谈的仅是计算法的“主流”而已。

1957年，我国制定《围棋竞赛规则》。在建国初期的条件下，《规则》不可能写得尽善尽美，但它确定我国围棋对局采用数子法（近代的），这就为此后制定更完善的《规则》打下良好的基础（规则至80年代已经过多次修订）。

从多年应用数子法（近代）进行比赛的情况来看，数子法具有简洁、合理、应用方便等很多优点，它既没有自相矛盾、于理难通的弊病，又不过分纠缠于繁琐的枝节问题。可以说是当今世界上比较先进、完善的一种计算法，笔者深信，它将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229 = 74

⊙237 = 114

